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基金的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50008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代码	0500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南中路1028号卓越世纪中心(一期)501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南中路1028号卓越世纪中心(一期)5010101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南中路1028号卓越世纪中心(一期)5010101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超		
基金资产的核算	人民币计价,以人民币列示		
基金的投资范围	不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医药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基金,投资策略上包括自上而下和行业轮动两个方面。其中,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宏观经济和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基金资产配置,力争把握宏观经济、行业轮动带来的投资机会;个股投资策略为:行业轮动投资策略:根据医药行业景气度、行业估值水平、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对医药行业进行景气度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行业轮动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基金,投资策略上包括自上而下和行业轮动两个方面。其中,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宏观经济和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基金资产配置,力争把握宏观经济、行业轮动带来的投资机会;个股投资策略为:行业轮动投资策略:根据医药行业景气度、行业估值水平、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对医药行业进行景气度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行业轮动投资。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超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南中路1028号卓越世纪中心(一期)50101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安社区深南中路1028号卓越世纪中心(一期)5010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388	客户服务热线	95566
网址	www.bosonfund.com	网址	www.boc.com.cn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onfund.com		
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bosonfund.com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总额	79,321,967.76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128,560.78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148.66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135,456,67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714,11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46,742,56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56,677.2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429.5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429.52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42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429.5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利润分配方式:本基金采取按季度分配现金股息,每年发放一次。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分红。红利再投资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绝对收益 (%)	跟踪误差 (%)	误差绝对值 (%)	误差平方差 (%) ²
最近一个月	-5.50%	2.66%	-4.12%	1.50%	0.62%
最近三个月	-3.29%	1.77%	0.69%	1.29%	0.44%
最近六个月	9.01%	1.61%	6.59%	1.23%	2.89%
最近一年	6.23%	1.29%	11.67%	0.99%	-2.22%
最近两年	-3.03%	1.94%	2.97%	1.37%	-0.15%
最近三年	36.34%	1.74%	1.9317%	1.27%	-0.27%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速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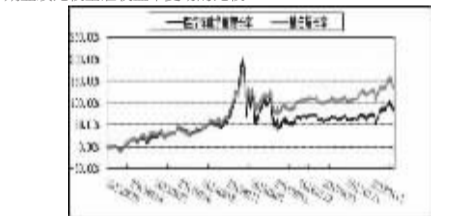


图:自基金成立至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速率变动的比较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速率变动的比较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注:自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15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5%+中债国债利率×15%;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行业指数×80%+中债国债利率×20%。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优化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策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与跟踪基准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日连续的计算方式得到再平衡的时间间隔。

型基金”奖和“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奖双双收入囊中,博时回报纯债债券型则获得“2017年度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8年2月2日,由金融界举办的“第二届智能财经国际论坛暨第六届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盛典在南京举行,此次论坛以“安全与创新”为主题,邀请业内专家学者就现阶段行业发展的热点问题深入探讨,博时基金凭借优异的业绩与卓越的品牌影响力荣获“五年期业绩回报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奖”和“杰出品牌影响力奖”两项大奖。
2018年1月11日,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产业创新高峰论坛暨中国基金业20年最佳创新产品颁奖典礼”在上海举行,博时基金一举斩获“十大产品创新基金公司”,旗下产品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基金(160605)和博时黄金ETF分别获得“最佳主动权益创新产品奖”和“最佳互联网创新产品奖”,成为当天最大赢家之一。
2018年1月9日,由信息时报主办的“第六届信息时报金蝉奖——2017年度金融行业风云榜颁奖典礼”在广州隆重举行,博时基金凭借优秀的基金业绩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荣获“年度最具影响力基金公司”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苏苏	基金经理	2018-4-9	-	6	2008年,任2008年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苏苏	无	2013-10-10	2018-4-9	18.3	1999年,任中国证监会;2001年,任中国证监会;2002年,任中国证监会;2003年,任中国证监会;2004年,任中国证监会;2005年,任中国证监会;2006年,任中国证监会;2007年,任中国证监会;2008年,任中国证监会;2009年,任中国证监会;2010年,任中国证监会;2011年,任中国证监会;2012年,任中国证监会;2013年,任中国证监会;2014年,任中国证监会;2015年,任中国证监会;2016年,任中国证监会;2017年,任中国证监会;2018年,任中国证监会。
苏苏	无	2018-6-15	2018-4-9	6	2008年,任2008年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任博时基金旗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运作的合规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年上半年,医药板块整体走势强于大市,但经过前期反弹的普涨之后,行业内标的的走势从5月份开始出现了较大分化,细分领域龙头持续创新高,而二线品种则纷纷回落。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9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829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8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6.9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环境、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从宏观角度来看,我们认为目前由于外部贸易战因素和内部去杠杆的影响,市场的风险偏好已大幅下降,而确定性成长的医药行业仍将是基金最好的板块之一,预计仍将有较好的收益。从行业基本角度来看,我们看好创新药产业,创新仍是医药行业未来一年的主旋律,相关领域将有层出不穷的机会和标的;也看好有自主可控医药市场,这一领域保持高速增长,且有明显的政策驱动。“老龄化”属性。此外,我们认为目前医药板块也需要关注一些细分领域,一方面医药和医药消费领域的其他板块的估值相对历史高位,医药板块尤其是部分龙头板块的估值普遍处于历史高位;另一方面,国家医保局已于18年5月31日正式挂牌,未来医保控费的范围和力度都有可能超过此前,因此我们在选择标的时也需要将估值和产品设计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1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2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21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22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4.2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62,369,245.92	69,812,362.99
1.投资收益	27,465,265.28	396,761.5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099.91	328,144.01
2.手续费收入	-	-
其中:销售服务费收入	-	-
3.其他业务收入	16,676,354.34	73,587.69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38,625.69	-34,679,962.37
5.其他业务收入	64,143,029.74	-39,983,913.27
二、营业支出	-	-
1.计提的折旧和摊销	-	-
2.利息支出	-	-
3.其他营业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1,901,364.28	4,222,419.62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24,106,386.99	73,986,227.43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497,226.16	209,971,924.74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307,497,226.16	209,971,924.74
2.未分配利润	-	-
二、负债	-	-
1.应付利息	-	-
2.应付股利	-	-
3.其他负债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497,226.16	209,971,92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497,226.16	209,971,924.7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971,924.74	107,525,301.42	8,000,000.00	307,497,226.16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209,971,924.74	107,525,301.42	8,000,000.00	307,497,226.16
2.未分配利润	-	-	-	-
二、负债	-	-	-	-
1.应付利息	-	-	-	-
2.应付股利	-	-	-	-
3.其他负债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971,924.74	107,525,301.42	8,000,000.00	307,497,226.16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209,971,924.74	107,525,301.42	8,000,000.00	307,497,226.16
2.未分配利润	-	-	-	-
二、负债	-	-	-	-
1.应付利息	-	-	-	-
2.应付股利	-	-	-	-
3.其他负债	-	-	-	-

6.4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 报告期内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6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7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8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9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0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1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2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3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4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5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6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7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8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19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0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1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2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3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4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5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6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7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8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29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0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1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2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3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4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5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6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7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8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39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0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1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2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3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4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5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6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7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8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49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0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1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2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3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4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5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6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7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8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59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60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61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

6.4.62 关联方投资关联方企业